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511號

原告 游騰禾
被告 李承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壠簡字第7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先後向原告借得附表所示各筆借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78,000元。嗣被告僅於附表所示還款日期給付如附表所示還款金額合計60,000元，詎被告自112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借款，尚積欠原告218,00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原告21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03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4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5 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原告郵局帳
06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兩造之LINE訊息截圖、原告中國信
07 託帳戶轉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並有第一銀行草屯分行112
08 年3月8日函覆資料附卷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1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
12 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8,
13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23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218,000元債權，既經原
24 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
25 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6 日即112年3月16日（見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218,000元，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1 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采婕

附表：被告向原告各次借還款明細（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交付方式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還款方式
1	110年8月29日	20000	原告郵局帳戶轉帳	111年4月20日	10000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轉帳
2	110年8月31日	10000	原告郵局帳戶轉帳	112年1月10日	50000	被告母親代被告以網路轉帳方式還款
3	111年1月29日	10000	原告郵局帳戶轉帳			
4	111年2月4日	5000	原告郵局帳戶轉帳			
5	111年6月22日	15000	原告郵			

(續上頁)

01

	日		局 帳 戶 轉 帳			
6	111年12月2 0日	30000	原 告 郵 局 帳 戶 轉 帳			
		20000	原 告 中 國 信 託 帳 戶 轉 帳			
7	111年12月2 1日	30000	原 告 郵 局 帳 戶 轉 帳			
		20000	原 告 中			
		9000	國 信 託			
		46000	帳 戶 轉 帳			
8	111年12月2 2日	3000	原 告 中			
		30000	國 信 託			
		30000	帳 戶 轉 帳			
合 計		278000			60000	
餘 款		218000				